



国务院

总理

新闻

政策

互动

服务

数据

国情

首页 > 新闻 > 政务联播 > 部门

# 中老签署首份知识产权领域合作谅解备忘录

2018-04-05 15:03 来源： 知识产权局网站

【字体：大 中 小】

打印



申长雨与洪潘·因塔拉签署中老知识产权领域合作谅解备忘录

4月2日，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申长雨与老挝国家科技委员会主席、科技部副部长洪潘·因塔拉在老挝万象举行了高级别会议，就建立和开拓中老知识产权双边合作关系进行了深入交流，双方共同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与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科技部知识产权领域合作谅解备忘录》。老挝科技部部长、国家科学院院长波万坎·冯达拉院士出席签字仪式。根据该谅解备忘录，老挝对中国发明专利审查结果予以认可。

申长雨指出，近年来中老双方在“一带一路”知识产权合作、中国-东盟知识产权合作、审查员培训合作等领域取得积极成果。此次双方一致同意正式建立双边知识产权合作关系，具有重要意义。中老知识产权领域合作谅解备忘录的签署是中老知识产权合作的一个重要里程碑，将为双方在知识产权政策交流、审查业务合作、人才培养、信息交换及自动化系统等领域的合作开展提供有力支撑。特别是老挝对中国发明专利审查结果予以认可，体现了老方对中国发明专利审查质量的高度认可和老中在知识产权领域的高度互信，将进一步促进中国创新型企业赴老投资。相信通过中老知识产权合作关系的正式建立，中老双方将进一步增进在知识产权领域的互信和交流，共同推动两国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为两国的科技创新和经贸往来作出更大贡献。

因塔拉表示，此次签署的老中知识产权领域合作谅解备忘录是双方在知识产权领域开展合作的首份重要框架性协议。对中国发明专利审查结果予以认可，体现了老方对老中知识产权合作的高度重视。希望在该谅解备忘录的指引下，双方在知识产权领域展开更为深入广泛的沟通与交流，也希望中方能够加强对老挝知识产权部门能力建设和人才培养方面的支持力度，推动两国知识产权体系共同发展，为两国经贸发展和科技交流贡献力量。（邱隽畅/文 韩国卿/摄）

【我要纠错】 责任编辑：宋岩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相关稿件

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是创新合作的桥梁，不是保护主义的大棒  
 维护国家安全和创新发展能力 建立完善知识产权对外转让审查机制  
 完善知识产权政策 提高药品保障能力  
 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2017年中国专利调查报告》  
 建立更完善的知识产权对外转让审查机制  
[《知识产权对外转让有关工作办法（试行）》三大看点](#)



国务院	总理	新闻	政策	互动	服务	数据	国情
动态	最新	要闻	文件库	督查	便民服务	指数趋势	宪法
常务会议   视窗	讲话	专题	解读	我向总理说句话	部门地方大厅	快速查询	国旗
全体会议	文章	政务联播	中央有关文件	高端访谈	政府权责清单	数据要闻	国歌
组织机构	媒体报道	新闻发布	双创	文津圆桌	服务搜索	商品价格	国徽
政府工作报告	视频	人事	公报	政策法规意见征集	服务专题	生猪信息	版图
	音频	滚动	法律法规			统计公报	行政区划
	图片库					数据说	直通地方

链接： [全国人大](#) | [全国政协](#) | [国家监察委员会](#) | [最高人民法院](#) | [最高人民检察院](#)

[国务院部门网站](#)   [地方政府网站](#)   [驻港澳机构网站](#)   [驻外机构](#)   [媒体](#)   [中央企业网站](#)



中国政府网 | [关于本网](#) | [网站声明](#) |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 [网站纠错](#)  
 版权所有：中国政府网 中文域名：中国政府网.政务  
 网站标识码bm0100001 京ICP备05070218号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0001号



中国政府网  
 微博、微信